

传世经典

动物小说

格日勒其木格·
黑鹤
主编

红狐

HONGHU

(美)吉姆·凯尔高 著 程淑娟 译

当斯达跳起来的时候，它很清楚自己在做什么。虽然斯塔布不到一秒钟就能意识到自己被攻击了，可斯达还是扑了上去，猛咬一口，并且在斯塔布回击之前逃开了。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传世经典

动物小说

红狐

HONGHU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 主编

(美) 吉姆·凯尔高 著

程淑娟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狐 / (美) 凯尔高 (Kjelgaard, J.) 著 ; 程淑娟译. — 北京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4.5

(传世今典 /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主编. 动物小说)

ISBN 978-7-5135-4553-2

I. ①红… II. ①凯… ②程…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5785 号

出版人 蔡剑峰

策划编辑 李蓉梅

责任编辑 李蓉梅 李 鑫

装帧设计 许 岚

封面绘图 赵 鑫

内文绘图 华鸿嘉伟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p.com>

印 刷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30 1/16

印 张 14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5-4553-2

定 价 18.00 元

购书咨询: (010) 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p.com

外研书店: <http://www.fltpstore.com>

凡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联系我社印制部

联系电话: (010) 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p.com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 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 (010) 88817519 电子邮箱: banquan@fltp.com

法律顾问: 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物料号: 245530001

与动物同行

在这个世界上，人类从来无法孤独行走。

所以，在来自北欧并播及世界的圣诞节传统中，圣诞老人一直驾着驯鹿拖拉的雪橇为孩子送去礼物；《丁丁历险记》中丁丁的身后总会跟随着勇敢忠诚的白雪；而在电影《我是传奇》中，当世界末日到来的时候，导演也明白至少要给孤独的男主角留下一个伙伴——一只德国牧羊犬。

人们已经习惯在动物身上寄托自己的情感。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元好问这句词历来广为世人所传诵，但恐怕很少有人知道这首词的诞生源于一对大雁。元好问赴并州（今汾河中游山西省太原市一带）赶考，在汾水边遇到一个猎人。猎人告诉他，早上自己捕到了一只大雁，把它杀死了，另一只大雁本来已经逃出了罗网，却一直悲鸣不肯离去，后来竟然撞地而死。元好问感慨万千，向猎人买下了这两只大雁，将它们合葬在汾水岸边，垒石为茔，称之为“雁丘”，并作《雁丘词》记之。

人类将动物作为原型进行创作早在石器时代就已经开始了，很多原始人留下的岩画记载了人和动物最初的接触、角逐和相互影响。

人类在文学创作中书写动物，其实也是在不断地寻找自身在进化过程中丢失的一部分。

动物文学一直是文学领域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世界范围来说，动物文学发展到今天，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取得了非凡的进步。很多优秀的动物小说被介绍到中国，杰克·伦敦的《荒

野的呼唤》和《白牙》、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的《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艾瑞克·莫布里·奈特的《灵犬莱西》,维·比安基的《森林报》,当然还有钦吉斯·艾特玛托夫的《永别了,古利萨雷》等等。不过,即便如此,仍然还有很多优秀的外国动物小说没有进入中国读者的视野。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以下简称“外研社”)倾力打造的“传世今典·动物小说”系列丛书的宗旨,就是想把更多优秀的外国动物文学作品介绍给中国的读者。

继前三辑之后,第四辑的五本也顺利翻译出版。

这五本,有三本是关于狗的,其他两本,分别是关于红狐和美洲虎的。

在并不遥远的过去,猎犬,作为猎人的助手,在狩猎活动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

我自幼喜欢猛犬,也以猛犬为题材创作过一些作品,我的长篇小说《鬼狗》《黑焰》和《黑狗哈拉诺亥》,都是为纪念陪我度过童年草原生活的两只乳白色蒙古牧羊犬而作的。

在我的童年时代,在中国内蒙古的大兴安岭地区,还能够见到一些以原始方式狩猎的猎人。由于无钱购置猎枪,他们以原始的猎刀和长矛为武器,沿用最古老的方式猎杀熊和野猪等大型猛兽。在狩猎中,他们唯一的助手就是自己的猎犬。

这种更接近于蛮荒时代的狩猎方式异常危险,需要猎人与自己的猎犬完美的配合。而这种狩猎方式无论成功与否,稍有不慎,狩猎者轻则受伤,重则殒命。那些被广为传颂的猎人的身上都会留下即使愈合之后也异常可怕的伤疤。而对于猎犬,受伤是不可避免的,很多时候,狩猎总是伴随着猎犬接二连三的死亡。不过,通过这种实战中的淘汰,剩下的往往是最精悍凶猛的真正的猎犬,它们的基因中那种捕猎的欲望被最大限度地激发出来。它们伤痕累累,冷漠,凶狠,对待野兽毫不留情,懂得在完成猎杀时保护自己,而在主人的生命受到威胁时,它们会毫不犹豫地以自己的性命与野兽相搏。正因如此,只有那些最优秀的狗才能成为猎人最好的伙伴和助手,协助猎人捕杀猛兽。在那个远去的、听起来

更像传说的时代，猎犬与自己的主人一起叙述着一个个关于勇气的传说。

具体来说这五本小说。

《沙漠烈犬》《雪山搜救犬》《红狐》和《追猎美洲虎》的作者都是美国作家吉姆·凯尔高，我们之前出版过他的作品。作为著名的猎人作家，吉姆·凯尔高以其众多关于动物的野外冒险生活的小说而被读者所喜爱。之前的几辑推出他的作品后，反响极佳。这次翻译的四本，其中两本是关于狗的。

《沙漠烈犬》描写的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犬种之一灵缇，这是一种以奔跑著称于世的犬种。在照顾它的主人因心脏病离世后，这只叫托尼的灵缇进入沙漠，开始了自食其力的生活。它与郊狼和野狗周旋，挑战剧毒的响尾蛇。它在学习中成长，懂得从仙人掌里获得水分来应对沙漠里的干渴。很快，它拥有了自己的伙伴，一只柯利牧羊犬。托尼崇尚自由，追求速度，渴望爱。能够在荒野中自由地生活，又拥有伙伴而不再孤独，托尼感到很幸福。然而，不久，一个从城市返回沙漠的农场主迪克出现在托尼的世界里。对于狗，自由与爱永远是它们要面对的一个重要抉择。托尼必须作出选择。

《雪山搜救犬》是吉姆·凯尔高以美国的叙述方式重述瑞士阿尔卑斯山獒的传奇。历史上，圣伯纳德济贫院的修道士们饲养一种强壮的犬，用于救助在雪中遇到困难的行人。书中的主角，一个叫弗朗茨的男孩，成绩不好，但对他土生土长的阿尔卑斯山非常了解。在保尔神父的帮助下，弗朗茨去圣伯纳德济贫院工作，他与他的阿尔卑斯山獒，就此谱写了雪山搜救犬的传奇。

在《红狐》中，斯达是一只非常聪明的狐狸，因善于摆脱猎人和猎狐犬而被人称为“鬼狐狸”。作为荒野的象征，它能轻而易举地甩掉猎狐犬，蒙蔽猎人。森林和附近的农场都是它的狩猎领地。人类向来都要入侵并改变荒野，所以人与狐之间，必然会有不可调和的冲突。狐为了获取食物而偷食人的家禽和家畜，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家禽和家畜设置陷阱，繁育专门猎捕狐狸的猎狐犬。人类与其他生命，是否可以共享这个世界？

《追猎美洲虎》的故事发生在墨西哥，那是盛产传说的地方。主角是一位名叫佩佩的牧羊少年，他的父亲为了保护自家的羊群，勇敢地与美洲虎搏斗，不幸伤重身亡。从此，这个村庄就生活在美洲虎的阴影之中。佩佩和朋友萨姆以及山羊大哥一起进入丛林，追猎这只美洲虎。佩佩所做的一切，不仅是为了保护自家的羊群，也是为了消除封闭无知的村民对瑞兹叔叔的迷信。

再介绍另一个美国作家艾伯特·帕森·特哈尼，他是美国著名作家、记者及宠物狗饲养专家，以其众多关于柯利牧羊犬的冒险小说而闻名于世。他的作品给年轻读者提供了丰盛的精神食粮，在美国和英国备受青睐，当时的每一期畅销书榜单上几乎都有他的作品。之前，我们介绍过他的作品《王者拉德》和《军犬布鲁斯》。特哈尼对狗的酷爱，以及他描写人与狗之间特殊情谊的独一无二的 ability，在美国文学史上是无与伦比的。

此次介绍艾伯特·帕森·特哈尼的作品《忠犬巴夫》。

作为杂种狗，巴夫的身上集中了柯利牧羊犬的聪慧忠诚和斗牛犬的勇猛强悍。主人特伦特的农场被歹徒霸占，巴夫以一敌二，制服了歹徒。农场主贝恩想霸占特伦特的良种羊，巴夫冲进贝恩的羊群，三进三出，以令人为之惊叹的精确找回了主人的羊。主人被绑架时，巴夫在奋勇救助主人时身受重伤。随后，巴夫踏上了寻找主人的漫漫长路。这是一个关于忠诚的故事。

外研社再次译介的这五本动物小说，以及之前的十二本，是近几年国外动物小说译介中的精品，随后会有更多的优秀动物小说作品翻译引进。让我们期待这个“传世今典·动物小说”系列。对动物小说爱好者来说，这应该是一次真正意义上的饕餮盛宴。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

2014年4月28日

昨天刚刚完成一部关于蒙古马的长篇作品，这是对三年来在呼伦贝尔草原进行调查和搜集素材的一个总结。我试图重述草原骏马的传奇。

第一章	袭击者	001
第二章	失败	017
第三章	雪壳	034
第四章	猎狐	055
第五章	亡命之狐	074
第六章	夏日里的瘟疫	093
第七章	雌狐	111
第八章	俘虏	131
第九章	崽窝	151
第十章	戴德·马特森	167
第十一章	游荡者	183
第十二章	狩猎	199



第一章

袭击者

夜黑得可怕，只有那些不明智的、不谙世事的或者极度饥饿的动物才会冒险出去。要知道，丛林、沼泽和洞穴才是野生动物危急时刻的庇护所。

天空布满乌云。云层翻滚着，如同梦幻般的黑色海洋上掀起的层层巨浪。凛冽的寒风吹过光秃秃的枫树、桦树和山杨树，摩挲着多节的橡树和山毛榉，使得上面稀稀拉拉的枯叶沙沙作响。丛丛铁杉和排排松树在黑暗中低着头，仿佛是在窃窃私语。

在这月黑风高、极度危险的深夜里，两只年轻的



狐狸正在奔跑着，它们是斯达和它的亲兄弟布拉什。

它们还非常年轻。自打在一个洞穴里出生后，只过了一春一夏。夏天是美好的，它们打闹、成长。和其他的幼崽一样，斯达和布拉什，还有它们的三个姐妹相互扭打、摔跤。后来，它们跟随父母离开了那个洞穴，并基本上学会了如何狩猎。它们熟悉老鼠和野兔的生活习惯；晓得如何找到鸟类夜栖的低枝；了解八字脚的雪靴兔，这种兔子跑起来速度快，不易被捕捉。斯达和布拉什学到的只能用来照顾自己，如果有一定的运气，它们说不定还可以在荒野中生存。

从出生的那天起，它们就形影不离。通常，五只幼崽混战的时候，最后肯定是斯达和布拉什并肩作战，捍卫一块岩石、一小撮草丛或者是它们所居洞穴边上的一棵小铁杉树。从第一次跟随父母外出狩猎开始，它们就在一起捕捉猎物，从来没有分开过。

它们不知道妈妈和姐妹们后来的去向——不知道也好。四张展开的狐皮正晾在戴德·马特森的皮毛间里。狐皮还没长到最好，但是每抓到一只狐狸就可以得到两美元的奖金。山里的人都说，除了工作，戴





德·马特森可以为钱做任何事。

斯达和布拉什的父亲是一只体形庞大、毛发较暗、相貌英俊的雄狐，它极具智慧又极其狡猾。它知道自己的伴侣和女儿们的遭遇。现在它已经独自离开，成了一只四处流浪、乖戾孤独的动物。作为一只狐狸，它已经老了，不会再去找伴侣了。它也不想跟儿子们有任何联系，因为在老雄狐的心中一直有一种恐惧感。多年来，它在种群中的统治地位至高无上，然而，一个无法改变的事实是：无论个体多么强大，它都不可能一直统治下去，总会有后辈替代前辈。因此，老雄狐嫉恨并害怕着它的儿子们。每当它们的路线交叉时，它总会去追赶儿子们。老雄狐之所以没有杀死它们，是因为它们总比自己跑得快。

斯达和布拉什出来，是因为它们饿坏了。如果它们再大一些、再机智一些，它们就会像父亲现在那样，忍住这一时的饥饿，待在可以藏身的灌木丛或者洞穴里。但是它们都没有这方面的经验。

当它们绕过一片月桂树丛的时候，斯达稍稍领先。它们希望能找到一只缺乏警惕性的兔子。斯达的体形

几乎跟父亲一样大了，只是它要想像成年狐狸一样强健还需要时间。它的毛色比一般红狐的要深；它的“刷子”——也就是尾巴——很长，毛发浓密，看起来就像是它身体的完美延伸；它黑色的耳朵尖尖竖起，如同警犬的耳朵；而眼里透着股聪明劲，某一天，这将变成智慧；在它胸膛的正中央，有一块星状的白色斑点。

它的兄弟布拉什，体型相对小些，毛色也浅一些，没有斯达那么强壮，也不像斯达那样，天生就有王者的非凡气质。

斯达停了下来，用它那尖尖的鼻子辨别着弥漫在身旁的的气味。它闻到了正在栖息的松鸡的微弱气味。后面的布拉什也停了下来，它在等着斯达迈出关键性的第一步。然而，大约两分钟过去了，斯达纹丝未动。

它们是在一个小沼泽旁，周围长着山杨树、铁杉树、桦树、月桂树和杜鹃花，还有一些松树。斯达知道松鸡就在沼泽附近，但是它不能断定确切的位置。它泰然自若，四脚轻轻踩地，努力地分辨着气味。





和松鸡的气味混在一起的是一头雌鹿的气味，这头雌鹿也在沼泽地里觅食。空气中还有淡淡的兔子的气味，它们几个小时之前曾在这里玩耍过。还有一只臭鼬的气味，这只臭鼬刚刚出来过，不过现在躲在一截空树桩下面睡着了。空中还飘着一只冬眠的狗熊的恶臭味。斯达谨慎地分辨着这些气味。

它对雌鹿不感兴趣。雌鹿体形太大，狐狸拽不倒它。从以往的惨痛经历中，斯达知道最好不要去招惹臭鼬，也不要对捕获狗熊抱什么希望。然而松鸡是可以考虑的。

斯达翘起鼻子，过滤掉各种气味。然后，它嗅到了松鸡的气味，并开始跟着这气味走。但斯达不知道如何用鼻子追踪这种气味，没一会儿的工夫，松鸡的气味就消失了。它停了下来，转向它的兄弟，碰了碰对方的鼻子。

当斯达再次迈步的时候，它径直走了出去，用鼻子追寻着气味。尽管它还不是什么狩猎专家，但是它熟悉松鸡，知道在这样的一个夜里，松鸡会栖息在一个风不会直接吹到的地方。



它是对的。松鸡正栖息在铁杉树丛中。那里的小树聚集在一起，针状的叶子密密麻麻的，即使是最强劲的风也不会吹到里面。布拉什静静地等待着，而斯达溜进去，穿梭在小树之间。松鸡的气味渐渐强烈起来，这次不会弄错了。

但是在到达松鸡栖息的小树之前，斯达有一种失败的预感。带有松鸡气味的空气来自上空，因此，这些松鸡肯定待在它够不到的地方。

斯达来到最高的铁杉树前，验证了它的猜测。松鸡所处的位置，不算高，这样可以让周围的树木缓冲风的力量；可又不低，这样能让地面上的觅食者够不到它们。这五只松鸡正舒舒服服地栖息于树枝之上。

尽管很失望，但这两只狐狸没有出声。因为如果这些松鸡认为它们是安全的，那么它们就会继续栖息在这些铁杉树上。总有一晚，它们会选择低一些的树枝，这样它们就会在狩猎范围之内了。

斯达再一次停了下来，和它的兄弟嗅了嗅鼻子，犹豫着。风呼呼地吹着，几片雪花顺风而行，噼噼啪啪地拍打着冰冻的叶子。斯达有一种不安的预感，但





还是无法像那些经验丰富的动物那样，知道一场强暴风雪即将来临。

它们面前的树叶沙沙作响。斯达纵身一跃，用两只前爪摠住了乱动的树叶。这是抓老鼠的必备技能，但斯达还需要继续完善它的捕捉技能。弄得树叶沙沙作响的老鼠从它的两爪之间逃走了，一头扎进一个地下洞穴。斯达嗅着这温暖的气味，饥饿地舔了舔牙床。

布拉什不耐烦地走了过去，而斯达没有再领头。离开斯达设定的行进路线，布拉什从一片锈迹斑斑的铁丝网下面钻了过去，开始向山坡上的月桂树丛前进。斯达心甘情愿地跟着。这个小山顶是雪靴兔们的家园。尽管它们俩还从来没有抓到过雪靴兔，但总抱有这样的希望。几乎从不寻求庇护的雪靴兔，即使在这样的夜里也会出没在外。

它们顺利地慢跑着，如行云流水一般。斯达和布拉什到达小山顶之后，钻进了月桂树丛。一开始，布拉什领着斯达顺风而行，而不是逆风而上，因为这样会省些力气。斯达警惕地晃动着耳朵，步伐慢了下来。它们钻过一棵被风吹倒的大树，大树的树干都扭曲了。

顷刻之间，灾难来袭，布拉什遇难了。这一切发生得如此突然，斯达还没有完全回过神来，而当它意识到的时候，它迅速地跳了出去，卷曲的尾巴紧紧地贴在臀部，双眉紧锁，脸上露出咆哮前的狂怒。

在距离不到一码^①远的地方，面对着斯达的是斯塔布——一只山猫。它是这山里又老又邪恶的“强盗”。在过去的两个星期里，斯塔布把它的老窝建在了月桂树丛中，以捕食雪靴兔为生。它是一个狡猾的猎手，只有袭击的时候，猎物才会发觉它的存在。它捕猎的速度非常迅速，猎物只有在临死之前，才能瞥见它一眼。今晚，它蹲坐在这棵倒地的树旁，等待捕捉雪靴兔。不过，一只年轻的狐狸貌似更加可口。

斯塔布站在那里，两只前爪压着布拉什一动不动的躯体。它低吼着，用它那黄色的猫眼盯着斯达，毫无畏惧。斯塔布可以袭击并杀死一头成年鹿，除了戴德·马特森，它什么都不怕。

① 码：英美制长度单位，1码合0.9144米。





斯达心底突然打了一个寒战，这与冷风无关，与黑夜也无关。与此同时，尽管它让步了，但是它内心的愤怒变成了仇恨，它憎恨对方进攻得如此无声无息、如此致命。然而它不敢去战斗。

斯达忽然间转身逃走了。它心中充满仇恨，却又克服不了内心的恐惧。斯塔布来无踪影，能在瞬间进攻并杀死猎物。当斯达从杀死它亲兄弟的可怕动物旁逃走时，它的眼中充满绝望，利爪伸展开来。

斯达片刻未停，一直在丛林里飞奔，直到重新站在了山脚下。在那里，有那么一会儿，斯达一直浑身颤抖。之后，它向月桂树丛望去，布拉什的尸体正被斯塔布压在爪下。斯达把爪子敲得嘎嘎作响，那声音就像钢制捕兽夹瞬间合上一样。它脑子里牢牢地记住了斯塔布的气味和体貌特征。再遇到斯塔布，斯达一定会认出它。

风在减弱，但巨大的雪花就像是从翻滚的云层中飘出的超大羽毛，落得特别快。仅仅几分钟，冰冻的地面就变成白茫茫一片，因霜冻而枯萎的草也被藏在了下面。在本地居民的记忆中，这将有史以来最大